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
- 三、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四、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國家防災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

貳、目的：

- 一、強化學校進行防災與安全創意教學，增進學生對防災與安全的知覺、技能、行動及價值觀，培養具有環境與防災素養的公民。
- 二、提升學校災害防救意識，增進學校成員進行減災、防災動力，並提升學校的抗災能力。

參、實施時間：

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肆、實施內容：

- 一、防震防災演練週訂於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實施完畢，主要運用國（高）中部朝會時實施防震防災宣導。
- 二、配合國家防災日（0921 日上午 9:21 分）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辦理），並由學務處派師長至各樓層巡視演練情形，狀況解除後實施廣播檢討；正式演練前於朝會時間由學務處師長從旁督促全校學生於完成乙次預演，再於正式演練前安排一場無預警演練，俾熟練各項避難動作。

伍、實施原則：

一、宣導防震防災要領：

- （一）運用每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期初學務工作研討會、每月擴大行政會報、導師會報、每週主管會報、專任教師研討會等時機，向全體教師及行政人員宣導防震防災基本觀念，並講解防震防災疏散

演練人員編組、疏散地區配置、行動要領與注意事項。

- (二) 運用國中部及高中部朝、週會時機，向全體師生宣導防震防災基本觀念，並講解防震防災疏散演練疏散地區配置、行動要領與注意事項。
- (三) 印發家庭防災卡給予高一、國七學生人手一張(舊生採補發方式)，利用朝會、課堂時間講解並引導學生填寫，落實每家每戶完成防災準備，另將有關防震防災方面基本常識，納入教學課程當中，以加深學生印象。
- (四) 於學校網頁連結防災專區，提供學生及里民查詢相關資訊。
- (五) 總務處安排教職員(含新進)依劇本辦理防災演練教育及訓練工作，並安排狀況演練。
- (六) 社區防災日期間於里民活動中心張貼活動相關海報，放置相關防災文宣品，並與里辦公室保持活動聯繫，以落實宣導成效。

二、落實防震防災演練：

- (一) 考量學生新學期更換教室，對學校防震防災疏散地區配置與路線較不熟悉，每學期除正式演練外，另安排一次無預警演練。
- (二) 實施預警式防震防災演練，內容安排地震狀況發布、訊息傳遞、人員疏散、人員清查、特別狀況處置(人員搜救、傷患救護、心理輔導)，1991 專線、家庭防災卡宣導等，以驗證全體師生及行政人員防震防災熟練程度。
- (三) 防震防災疏散演練人員工作分配如附件 2。
- (四) 防震防災疏散演練平面圖如附件 3。

三、防震防災紀實蒐整：

- (一) 執行各項防震防災宣導、教育、演練時，均應同步實施攝(錄)影、拍照等，並完成紀實製作，以累積防震防災工作經驗。
- (二) 防震防災演練結束後，學務處(生輔組)配合導師會報、朝會或其他適當時機，向全體師生及行政人員宣達本次演練優缺點及改進方式，以完善防震防災演練機制。

陸、一般規定：

- 一、防震防災演練期間，行政人員及各班導師應隨時提醒學生遵守室內「

趴下、掩護、穩住」，移動時「不推、不跑、不語」原則，切勿慌張奔跑，應大步前進注意安全，遇緊急狀況立即報告。

二、總務處負責校內各項消防設備與搶救工具之檢查與維修，並加強與其他防災機關單位之橫向聯繫，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三、防震防災疏散期間，各編組組長（或代理人）應隨時瞭解並掌握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指揮官及相關單位。

捌、經費運用：

本項有關防震防災教育所需經費，擬由專案申請經費核銷。

附件 1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結合民權里共同辦理「社區防災日」活動規劃表

日期	9 月 26 日	
時間	上午 14 時至 15 時	
參加對象	1. 民權里里民歡迎踴躍參加 2. 本校高中部師生	
項次	項目	內容
1	油盤滅火及消防栓滅火示範	1. 實施時間：下午 14 時至 15 時 2. 藉由消防隊教官實地演練解說正確滅火器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建立滅火正確觀念。
2	地震模擬及煙霧模擬逃生體驗	1. 實施時間：下午 14 時至 15 時 2. 藉由地震體驗車及發煙機實際模擬地震及火災煙霧強度及欲採妥處作為。 3. 學生除部分採現場擇選體驗，餘有興趣同學可利用下課時段體驗。 4. 里民部份於時段內皆歡迎使用。
3	CPR、AED 示範說明及實作	1. 實施時間：下午 14 時至 15 時 2. 由大同消防分局警員藉人形輔具說明 CPR 操作程序及要領，並邀請同學上台實作以加深印象。 3. 學生除部分採現場擇選體驗，餘有興趣同學可利用下課時段體驗。 4. 里民部份於時段內皆歡迎使用。
4	現場防災諮詢	1. 實施時間：下午 14 時至 15 時 2. 由台北市大同分隊於現地設施諮詢攤位，提供防災諮詢及發放文宣品。

*視疫情狀況調整(或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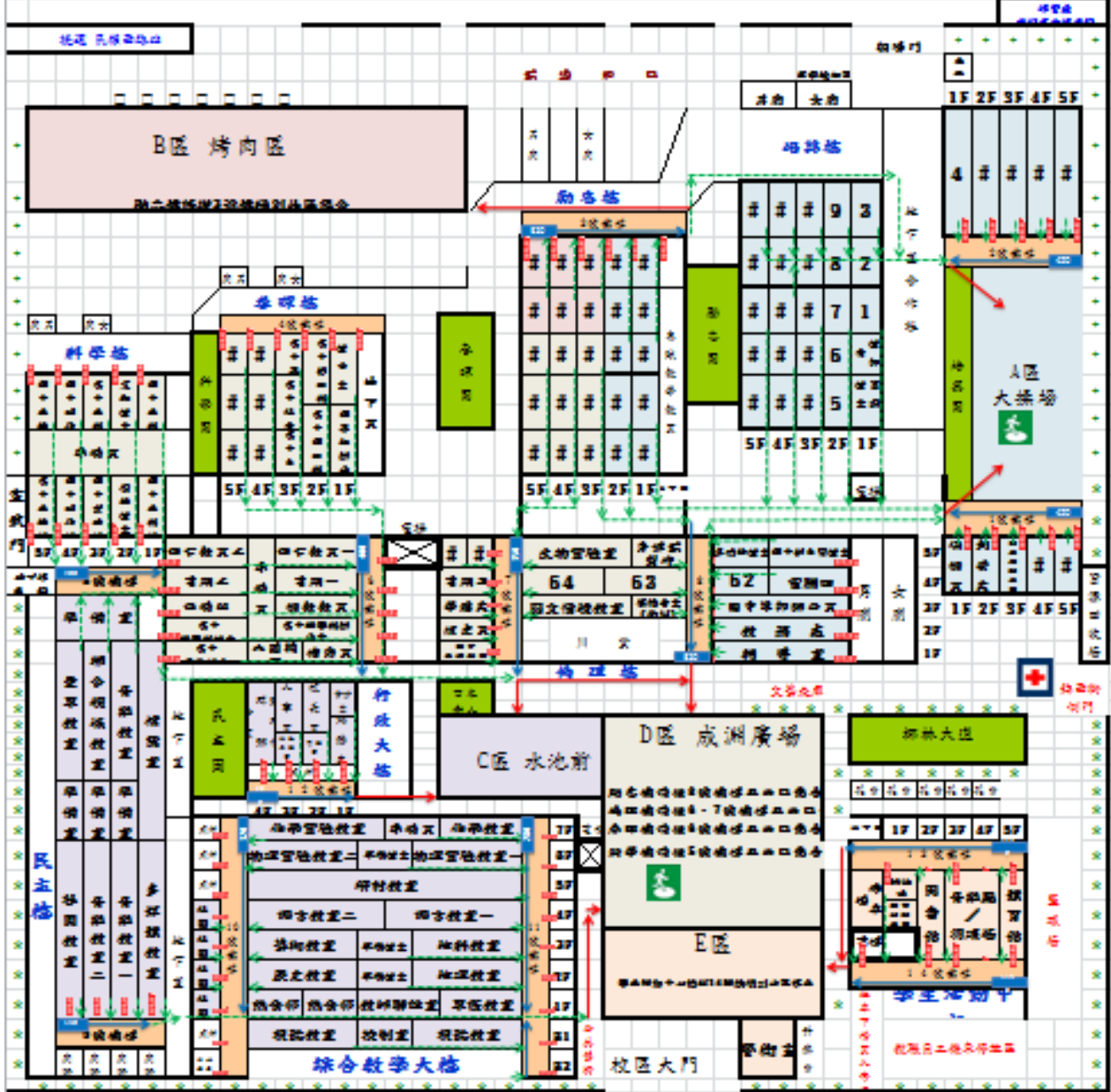
防震防災教育疏散演練人員工作分配表

總指揮	歐建榮主任
副總指揮	連詠順主任教官
A 區(操場)	黃士銘、陳佳莉
B 區(烤肉區)	何宇婷
C、D 區(成淵廣場)	鍾岳峰、賴昀締
1 號樓梯(1 樓) -培英樓靠健康中心	教官室師長-王慧雯
1 號樓梯(2 樓)	學務處師長-楊雅雯
1 號樓梯(3 樓)	學務處師長-黃鼎元
1 號樓梯(4 樓)	學務處師長-楊乃瑾
1 號樓梯(5 樓)	學務處師長-林珈微
2 號樓梯(1 樓) -培英靠圍牆	學務處師長-李政達
2 號樓梯(2 樓)	學務處師長-黃彥方
2 號樓梯(3 樓)	學務處師長-張筱芳
2 號樓梯(4 樓)	學務處師長-游璧僑
2 號樓梯(5 樓)	學務處師長-沈奕良
3 號樓梯(1 樓) -勵志靠廁所	輔導室師長-劉怡秀
3 號樓梯(2 樓)	輔導室師長-詹采芸
3 號樓梯(3 樓)	輔導室師長-涂士翔
3 號樓梯(4 樓)	輔導室師長-曹麗文
3 號樓梯(5 樓)	輔導室師長-曾敏
5 號樓梯(1 樓) -檔案室旁	會計室師長-高蒙蒂
5 號樓梯(2 樓)	人事室師長-黃淑勤
5 號樓梯(3 樓)	圖書館師長-詹明瑾
5 號樓梯(4 樓)	圖書館師長-傅麗庭
5 號樓梯(5 樓)	圖書館師長-蔡宗淙

6 號樓梯(1 樓) -倫理靠大團輔室	總務處師長-王佩珍
6 號樓梯(2 樓)	總務處師長-賴逸超
6 號樓梯(3 樓)	總務處師長-簡中籥
6 號樓梯(4 樓)	總務處師長-陳曼萍
6 號樓梯(5 樓)	總務處師長-張敬樂
7 號樓梯(1 樓) -倫理靠美術教室	教務處師長-吳淑絹
7 號樓梯(2 樓)	教務處師長-李文傑
7 號樓梯(3 樓)	教務處師長-張喬璋
7 號樓梯(4 樓)	教務處師長-陳思貽
7 號樓梯(5 樓)	教務處師長-李蕙芯
8 號樓梯(1 樓) -倫理靠輔導室	教務處師長-馬信鏘
8 號樓梯(2 樓)	教務處師長-詹明安
8 號樓梯(3 樓)	教務處師長-陳曼玲
8 號樓梯(4 樓)	教務處師長-許圓珠
8 號樓梯(5 樓)	教務處師長-林怡君
13、14 號樓梯-活動中心	當日活動中心體育課師長
拍照、攝影	沈奴芯(樓梯口、操場) 彭貞瑜(穿堂、廣場) 羅宇翔(教室、走廊)
廣播	王雅儀、張雁婷(廣播系統攝影)
後勤設施開設	事務組長(鄭依玲)
急救站	廖珮利、212 同學協助

1. 人員若需調整，請自行協調處室內同仁協助
 2. 請同仁於演練前 5 分鐘戴上安全帽就位，演練時要求同學動作遵守趴下、掩護、穩住，疏散時要求同學安靜、不推擠，並適時引導同學依路線前往集合地點。
 3. 確認該區域同學疏散後，即可前往操場集合點名或演練後續情境。
 4. 若遇實際地震狀況，於地震緩和後，再到指定地點協助疏散。
 5. 上學前(0700~0730)、放學後(1710~1800)時段遇到地震，各處室留守人員至指定樓梯口 1F 協助疏散，離開建築物即可。
- 教務處：輔導室旁(8 號梯)、學務處：國中美術教室旁(7 號梯)、教官室：家長會旁(6 號梯)、總務處：總務處旁(12 號梯)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防震防災疏散路線平面圖



圖例	室內避難處所	室外避難處所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指揮中心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災害通報單位 臺北市民營救熱線 1999 大同區民營救熱線中心 平峰管66 02-25975323 災情管66 02-88980119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救災中心 1999 02-27252751 教育學校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 02-23437855 02-2343771 及供水局聯絡(水災險區) 02-25422525	警務暨保安單位 警察局 110 消防局 11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02-2557726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茅豆派出所 02-2557501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區大同中學大同分隊 02-25577233	避難收容處所 五股會館(大同區消防員會館) 02-25509828 02-25850192 裕平國小 02-25942439轉230 雙溪國小 02-25570309轉1031 北平國小 02-25532229轉830 水府會館 龍田水公司
---	--	--